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4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A19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5,202,306.08元，其中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5,202,306.08元。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4,28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共计转增14,280,00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3,8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8,080,000股（最终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46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八条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